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9-04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2019年6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6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346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张红波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数135,489,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747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7名,代表股份数股135,257,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698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492%。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内容,其中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35,390,60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9.9268%;9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7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6,516,27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030%;9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9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35,390,60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9.9268%;9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7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6,516,27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030%;9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9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135,390,60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9.9268%;9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7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6,516,27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030%;9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9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35,390,60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9.9268%;9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7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6,516,27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030%;9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9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35,390,60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9.9268%;9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7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6,516,27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9.4030%;9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59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35,381,10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9.9198%;108,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80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6,506,77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458%;108,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654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七)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135,390,60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9.9268%;9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7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6,516,27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030%;9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9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八)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35,390,60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9.9268%;9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7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6,516,27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030%;9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9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九)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35,390,60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9.9268%;9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7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6,516,27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030%;9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9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十)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135,390,60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9.9268%;9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7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6,516,27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030%;9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9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135,390,60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9.9268%;83,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615%;15,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11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6,516,27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030%;83,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013%;15,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957%。

(十二)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135,390,60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9.9268%;9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7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6,516,27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030%;9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9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135,390,60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9.9268%;9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7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6,516,27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030%;9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9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朱志怡、旷阳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9-050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副董事长林武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一并接替廖寄乔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所任职务,即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李勇先生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附件:

李勇先生简历

李勇,男,瑶族,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省唯一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1993年6月至1999年3月,在省建材局、省计划委员会工作,1996年3月任正科级干部,1998年12月任副处级干部。

1999年3月至2019年1月在湖南湘投控股集团公司工作。1999年9月至2013年2月先后担任省建材生产骨干企业湖南坝道特种水泥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省重点能源企业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2月任湖南湘投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兼铜湾水利水电开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9年1月任湖南湘投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分管集团经营、投资管理和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2015年被省委组织部选拔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主要负责人后备干部)。

李勇先生曾在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工作多年,从事宏观经济政策研究制定、经济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经济结构调整和工业结构调整以及投资项目审查等工作,能够较好地把握经济、产业和技术发展趋势,以及项目投融资方向等,主笔或参与完成的《湖南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湖南大企业集团发展战略》等课题研究成果被编入《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白皮书》。

李勇先生在企业工作20年,先后担任行业骨干生产企业、省重点工程项目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大型投资集团重要领导班子成员,熟悉企业生产经营、工程建设管理、VC/PE及产业投资管理、资本运作、股权运营、资产运营管理等,在相关领域有良好的专业背景、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实践操作能力,业绩突出,2009年获湖南省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2013年被湖南省政府授予"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记"二等功"。

除上述者外,李勇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5%的股权)常务副总经理,除此之外,李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9-05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东方")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万元参股投资深圳富联智能制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创新中心"),并拟就该300万元出资事项与相关各方签订《增资计划协议》。

产业创新中心现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富联")目前为其唯一出资方,工业富联拟联合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及部分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对产业创新中心共同出资并将以产业创新中心为主体申报国家高端精密工具智能制造创新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创新中心项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富联智能制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DRW9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军旗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30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50层

经营范围:高端装备及工具的研发及销售;机械设备及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及销售;智能制造系统开发及解决方案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为科技企业提供孵化服务及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产业创新中心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富联")目前为其唯一出资方,工业富联拟联合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及部分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对产业创新中心共同出资并将以产业创新中心为主体申报国家高端精密工具智能制造创新中心项目。创新中心项目以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资用紧密合作,打造创新生态,突破"关键核心共性"技术,并将研发成果推广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信息、轨道交通、汽车行业、健康医疗和半导体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

三、工业富联基本情况

工业富联成立于2015年03月06日,注册资本1969530.022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军旗,2018年06月0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138),该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41537769.70万元,工业富联是全球领先的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为客户提供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核心的新形态电子设备产品智能制造服务。该公司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以自动化、网络化、平台化、大数据为基础的科技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引领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的转型;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云计算、移动终端、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高速网络和机器人为技术平台的"先进制造+工业互联网"新生态。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是为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拓展下游市场客户、共享平台核心技术,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巩固博云东方现有业务关系,促进未来业务发展。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9-27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7日(周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6日—2019年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朝辉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94,772,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31,000,000股的55.5127%。

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93,455,7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264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92,7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25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1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80%。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56,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3873%。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的292,716,000股不计入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本议案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逐项审议);

本议案各项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的292,716,000股不计入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项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获得通过。

(2) 发行方式

本项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获得通过。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项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获得通过。

(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项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获得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项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获得通过。

(6) 限售期

本项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获得通过。

(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项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获得通过。

(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项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获得通过。

(9) 上市地点

本项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获得通过。

(10) 决议有效期

本项同意股份972,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018%,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1,0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72,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018%;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1,0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982%;

表决结果:该项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的292,716,000股不计入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本议案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294,772,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的292,716,000股不计入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本议案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的292,716,000股不计入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本议案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294,772,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294,772,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294,772,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的292,716,000股不计入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本议案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056,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鞠慧颖女士、王雨翔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9——053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葛武静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8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截至2019年6月16日,葛武静先生减持计划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葛武静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6月16日,葛武静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1、葛武静先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葛武静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葛武静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葛武静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法人被刑事立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浙江省诸暨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绿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胡德良因个人职务侵占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侦查,胡德良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近期公司收到鼎阳绿能供应商对鼎阳绿能的应付货款民事诉状和开庭传票,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对发现鼎阳绿能法人代表胡德良存在职务侵占公司财产的嫌疑行为,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经公安机关查实胡德良行为已触犯刑法,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更换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公司原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之一梁彬圣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广州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刘圣浩先生接替梁彬圣先生对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职责。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继东先生和刘圣浩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刘圣浩先生,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金融学硕士。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华微电子(600360)配股项目、梦舟股份(600255)、捷成股份(300182)等并购项目。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3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7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审议《关于变更银行业务合同及文本签署人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银行业务进行授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现由于本公司财务总监已于2019年4月29日由李凤珍女士变更为刘玉新女士,需将该议案中银行业务合同及文本的签署人变更如下:

对于资金业务纳入保定园区会计中心统一管理的本公司及分公司,授权财务总监刘玉新女士与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代表本公司及分公司共同签署银行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本;对于资金业务未纳入保定园区会计中心管理的各分公司,按照经财务总监刘玉新女士与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共同审批的办理银行业务的申请内容,由总经理代表各分公司签署与银行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本资料。银行业务包含但不限于:

A贸易融资合同(开立国内、国际信用证,进出口押汇等国内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签订的合同)

B短期贷款

C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D承兑汇票贴现

E承兑汇票质押(含票据池质押)

F开立信用证

注:由于开立信用证前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无风险且业务办理频繁,可使用法人章代替财务总监刘玉新女士与董